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围绕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行为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，及时公开重要财政动态信息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，做到“公平，公正，公开”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助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按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、办理、回复、归档等工作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，依法依规、妥善、及时答复申请人，做好群众维权工作。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其中 4 件由自然人提交，1 件由企业提交。5 件申请均予以按期答复，其中“予以公开”4 件，1 件属于四类过程信息不予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，每月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，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督促预算单位按时发布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，督促管辖企业按季度发布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选配强工作人员，定期对各科室（单位）下属管辖企业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动态调整机制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五）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范围，增加支出执行情况项目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等内容公开，部分科目细化至款级，充分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年度 办 理 结 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1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七) 总计		4	1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。一是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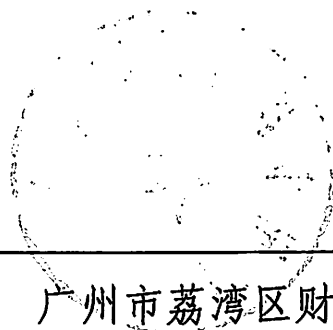
息公开载体不够丰富。政务信息公开主要还是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，与时俱进地运用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做的不够。二是业务培训还不够到位。平时由于工作较忙，相关工作人员缺少一定的培训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法治思维、公开意识不够强，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扩大阳光财政品牌影响力。一是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协同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政策解读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；二是要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，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；三是密切联系上级主管部门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
